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的 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有選擇權要求認購人認購額外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而該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發出通知行使。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該價格乃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恢復買賣當日之股份收市價80%，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假設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00,000港元，現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徐先生之貸款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本公司要求之情況下，認購人認購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額外所得款項（如有），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乃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而徐先生擁有25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3%。由於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擁有股份權益，故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亦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徐先生全資擁有，而徐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TLX Holdings Limited擁有25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3%。

### **協議內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有選擇權要求認購人認購額外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該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恢復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規定）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合理接納之條件）；
- (ii) 未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違約事件；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而認購人亦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 (iv) 已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已取得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vii)（如有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

除條件(iii)（就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方面）及(vii)可由本公司豁免以及條件(ii)及(iii)（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方面）可由認購人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概不得豁免。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之後當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可於其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認購協議下應盡之責任；屆時，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一概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就先前之違反除外）。

## 終止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得以成功發行及認購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有變或任何性質之事件發生，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發行或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或大部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改變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發行及認購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情況下之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v) 聯交所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5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審批與認購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認購人得悉本公司所作之任何保證遭重大違反。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認購人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則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任何其他一方追討賠償（惟就先前之違反除外）。

在上述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須以不得損害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之違反行為而享有之權利為依歸。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亦不多於20,000,000港元（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定）無抵押責任，彼此間時刻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將時刻最少與其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首個付息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其後連續每年期間最後一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期	受限於下述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數額須不少於500,000港元，惟倘當時之未換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只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但不可作部分轉換）轉換成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亦受條件所限，即該項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亦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於上述之換股期內按換股價轉換成換股股份，該價格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恢復買賣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80%，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不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如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恢復買賣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於轉換時，換股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整只可將換股價調低至股份之面值。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該項特別授權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益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書（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可為向彼等發出相關付費公佈副本之形式）已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則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換股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六月三十日（各為「**提前贖回日**」）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按可換股債券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其贖回權，債券持有人必須於有關提前贖回日前不早於60日但不遲於30日向本公司遞交贖回書面通知（「**提前贖回通知**」）。提前贖回通知一旦遞交，則不可撤銷亦不得被撤回，除非本公司同意該撤回，而本公司須於提前贖回日贖回以上所遞交提前贖回通知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倘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出現該控制權變更後30個營業日內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按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本金總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向任何人士轉讓。

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基於債券持有者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其他：

倘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將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不會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除非該建議交易或安排先前已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批准或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或該建議交易或安排須待獲取以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外。

當復牌後可以確定時，本公司將就初步換股價及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另行刊發公佈。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57.7%。此乃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對營商環境構成之負面影響及現有及潛在展覽商數目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負數，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淨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縮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需要，徐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本公司提供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當中6,0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疲弱，董事認為尋求額外融資給本集團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乃屬適當。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與各方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集資活動按公平原則進行有意義討論並不可行。此外，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無法按獲本公司接受之條款獲取銀行融資。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新資本以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之方法，並可利用具換股性質之長期債務取代向徐先生借入之短期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特色亦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假設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00,000港元，現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徐先生之貸款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要求認購人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則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認購，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認購人乃由執行董事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LX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徐先生實益擁有25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3%。由於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擁有股份權益，故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認購之1.5厘息票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相當於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當日每股收市價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